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宜簡字第240號

原　　告　彭瑞容

被　　告1 江煌煒
2 高進南
3 吳林曼華
4 高曾銀嬌
5 高聯陞
6 高劉彩霞
7 高昭伯
8 高春宏
9 高樹明
10高士峰
11高士鎮
12高千嵐
13高妮愛
14高士賢
15陳高玉桂
16高士誠
17高士嘉
18高春芬
19高春玲
20高春麗
21高文媛
22江良玲
23胡仁宏

上　二　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協信　　住宜蘭縣○○鄉○○路○○號

被　　告24蔣高阿照　住臺北市○○區○○街○○○巷○○弄○○號2樓
25高張阿勉　住臺北市○○區○○街○○巷○號

26高圳義	住同上
27高圳智	住新北市○○區○○街○○○巷○○弄○號12樓
28高玉蕊	住臺北市○○區○○路○○○號13樓之5
	居臺北市○○區○○街○○○巷○○弄○號2樓之1
29朱雪貞	住臺北市○○區○○街○○巷○號2樓
	居臺北市○○區○○○路○段○○○○號
30高名樂	住同上
31高金圳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2樓
32高儷瑜	住臺北市○○區○○○路○段○○○號3樓
33高泉富	住臺北市○○區○○街○○巷○號2樓
34高泉清	住臺北市○○區○○街○○巷○號
35高泉財	住臺北市○○區○○○路○段○○○○○號8樓
36江育帆	住新北市○○區○○路○巷○○弄○號2樓
37馮欽賜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3樓
38馮宗元	住新北市○○區○○街○巷○○○號3樓
39馮欽德	住同上
40馮淑慧	住臺北市○○區○○路○○○巷○○弄○號
41馮淑玲	住新竹市○區○○○路○○號21樓
	居新竹市○○區○○街○○巷○○弄○○號
	（編號37至41為馮高春桃之繼承人）
42高桂英	設籍臺北市○○區○○○路○○○號
	居臺北市○○區○○○路○○巷○○號6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43謝文禮	住新北市○○區○○路○○○號4樓
44高進武	住臺北市○○區○○路○○巷○○號3樓46
45王允含	住臺北市○○區○○○路○段○○巷○○號3樓
46王新淮	住同上

47陳晃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48陳漢鐘　　住新北市○○區○○路○○號19樓之6
49陳漢龍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2樓
50陳漢傑　　設籍桃園市○鎮區○○路○○巷○號3樓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編號47至50為陳高玉蘭之繼承人）
51高陳守殿　住新北市○○區○○路○○號3樓
52高士鈞　　住桃園市○○區○○路○○巷○號
53高士杰　　住新北市○○區○○路○○○巷○弄○○號
54高士文　　住臺北市○○區○○街○○○巷○○弄○號2樓
（編號51至54為高泉榮之繼承人）
55陳文虎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
（陳高玉惠之繼承人）
56陳碧霞　　住新北市○○區○○○街○○○號2樓
57陳文龍　　住新北市○○區○○路○○○巷○○○○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提存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06年度存字第219號提存事件之提存物新臺幣（下同）96萬8,000元（含法定孳息），應依如附表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之。

二、原告對於被告陳碧霞、陳文龍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之應繼分比例分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原告本件起訴後，高陳寶貴、陳高玉惠分別於107年12月28日、107年8月11日死亡，已由法定繼承人即被告16至21、被告55依法承受訴訟。

二、除被告5外，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意旨：

緣訴外人高進南、高進武、王允含及王新淮等人（下稱高進南等人）原依本院98年訴字第389號民事判決分割宜蘭市○○段○○○○號土地，而應補償公同共有人即被告等人96萬8,000元。嗣訴外人許世銘取得上開土地之所有權，乃代高進南等人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219號向被告等人為清償提存（下稱系爭提存物）。而原告與被告江煌煒間請求給付家庭生活費事件，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5年度家婚聲字第11號民事裁定確定在案，惟被告江煌煒迄今尚未清償完畢前開債務，原告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司執字第24002號執行程序僅受償4萬餘元，原告乃另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扣押系爭提存物，然系爭提存物為被告等人公同共有，致原告無法就系爭提存物進行執行受償，為保全債權，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被告江煌煒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而為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江良玲、胡仁宏表示對於分割無意見。

㈡、被告江煌煒則以：原告應該自謀生計，而不是一直執行伊財產，且扣押伊銀行的存款，原告買車子貸款付不出來，卻來執行伊的錢去用。前案的訴訟都寄去原告處，法院通知伊都不知道，才會把伊的財產執行掉。原告要告伊，應該乾脆跟伊離婚。

㈢、被告高聯陞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

㈣、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05年度存字第219號提存書、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度家婚字第1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本院106年度司執字第8015號通知函等文件為證（見106年訴字第473號卷第8頁至9頁、第25頁至28頁）

，到場被告均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按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公同共有者準用之，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831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本文規定甚明。而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本件原告之債務人即被告江煌煒為系爭提存物之公同共有人之一，依法得隨時請求分割系爭提存物，惟未積極行使，致原告之債權無法實現，原告為保全債權，自得代位行使請求分割系爭提存物之權利。且核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案與法令規定相符，亦不損及被告之利益，本院認應屬可採。從而，原告代位其債務人江煌煒請求就系爭提存物按被告應繼分即如附表所示比例予以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就被告陳碧霞、陳文龍之請求，因該二人業已對於被繼承人陳高玉惠辦理拋棄繼承，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准予備查在案（見本院卷第173、174頁），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四、從而，本件應對原告之訴為一部准駁之判決，並由本院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判決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　官　張軒豪

以上正本係依原本製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憶蓉

附表

編號	共有人	應繼分比例
1	高進南	1/48
2	高進武	同上
3	王允含	同上
4	王新淮	同上
5	高曾銀嬌	1/12
6	高聯陞	同上
7	吳林曼華	同上
8	高士誠	1/144
9	高士嘉	同上
10	高春芬	同上
11	高春玲	同上
12	高春麗	同上

（續上頁）

13	高文媛	同上
14	高劉彩霞	1/216
15	高昭伯	同上
16	高春宏	同上
17	高樹明	同上
18	高士峰	同上
19	高士鎮	同上
20	高千嵐	同上
21	高妮愛	同上
22	高士賢	同上
23	高陳守殿	1/96
24	高士鈞	同上
25	高士杰	同上
26	高士文	同上

（續上頁）

27	胡仁宏	1/48
28	江育帆	1/144
29	江良玲	同上
30	江煌煒（被代位人）	同上
31	陳晃	1/96
32	陳漢鐘	同上
33	陳漢龍	同上
34	陳漢傑	同上
35	陳高玉桂	1/24
36	陳文虎	同上
37	蔣高阿照	同上
38	高泉清	1/21
39	高張阿勉	1/105

（續上頁）

40	高圳義	同上
41	高圳智	同上
42	高玉蕊	同上
43	高桂英	同上
44	朱雪貞	1/84
45	高名樂	同上
46	高金圳	同上
47	高儷瑜	同上
48	高泉富	1/21
49	高泉財	同上
50	馮宗元	1/105
51	馮欽賜	同上
52	馮欽德	同上
53	馮淑慧	同上

（續上頁）

54	馮淑玲	同上
55	謝文禮	1/21